

13 执行--13.3 各种刑罚的执行--13.3.3 减刑和假释

一、减刑

减刑是指对判处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在执行刑罚过程中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依法减轻其刑罚。减刑可以是刑期的缩短，也可以是刑种的变轻。

世界各国对减刑的条件有不同的规定：

(1)罪犯在执行期间只要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行为，就可以减刑，中国就是如此；

(2)减刑的适用除上述条件外，还要求罪犯服刑达到一定的时间。如英国监狱条例所定实际执行刑期不少于总刑期 $1/3$ ，加拿大《感化院法》规定的法定减刑的幅度为总刑期 $1/4$ ，意大利关于缩减刑期标准为每服刑 6 个月就可以减少刑期 4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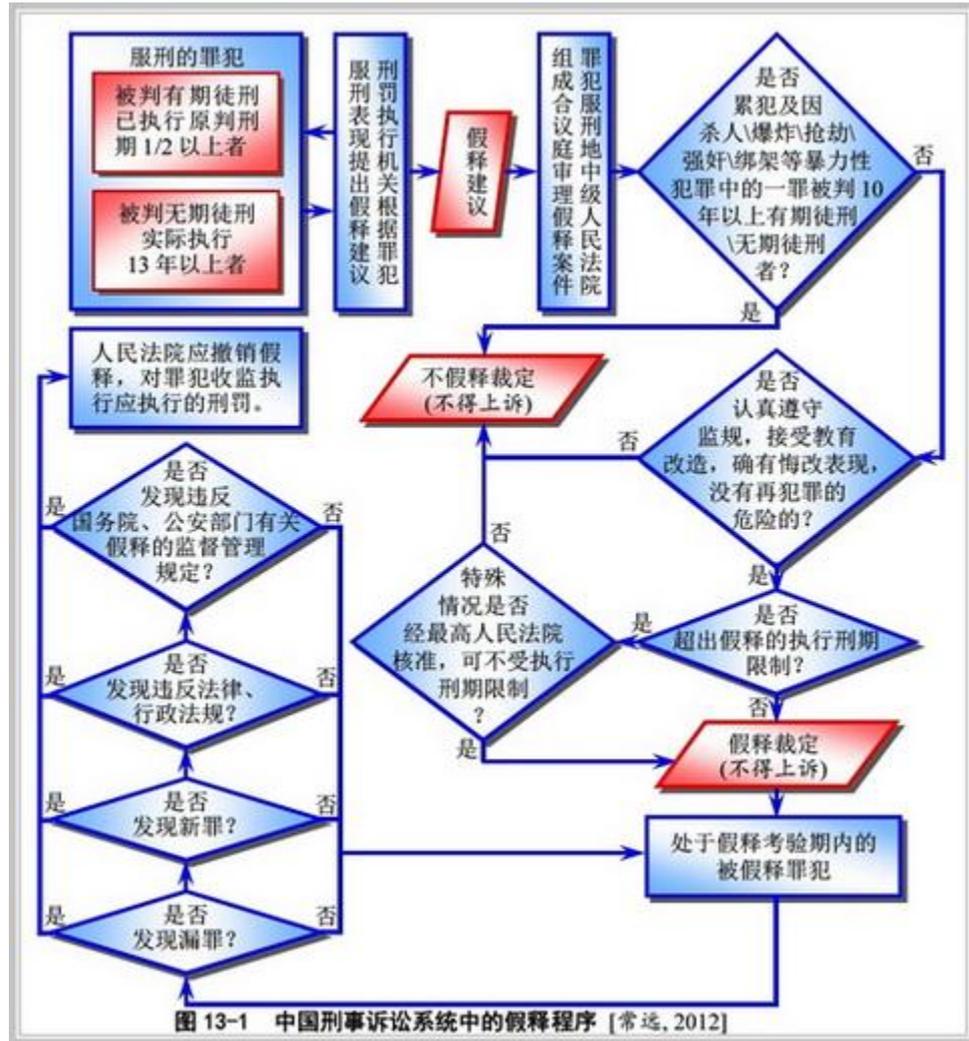
减刑的程序：由执行机关向执行地法院提出减刑建议，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减刑条件的，则可以依法作出减刑裁定，对罪犯予以减刑，如果认为不符合减刑条件的，则作出不予减刑的裁定。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一次或者多次减刑的时间不得超过原判刑期的 $1/2$ ，无期徒刑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 13 年，同时，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应减为剥夺政治权利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对于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缓刑或者拘役缓刑的罪犯，也可以减刑，具体为减少考验期，减刑后有期徒刑的考验期不能少于 1 年，拘役的考验期不能少于 1 个月。

二、假释

假释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经过执行一定期限刑罚后，如果其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有条件予以释放的制度。

中国《刑法》第 81 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同时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假释的条件比减刑更为严格，从世界各国来看，一般将执行刑罚达到一定期限作为假释的条件，此外，还要求罪犯有良好的悔罪表现并且能被确认不再危害社会。由于假释后对罪犯不再关押，为加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各国一般规定了假释考验期作为假释制度的重要内容。假释考验期一般为剩余的刑期。有权决定假释的机关是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假释专门机关，撤销假释必须由作出假释决定的原机关决定。撤销假释的条件各国立法规定的条件宽严不同，一般罪犯在假释考验期又犯新罪，就可以撤销假释，将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与新罪判处的刑罚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予以执行。有的国家稍宽，罪犯只有犯了特定的罪如被判处拘役或者罚金以上的罪才能撤销假释。有的国家规定的规则较严，罪犯没有犯新罪但只要违反了假释期间的规定就要被撤销假释。



三、中国的减刑和假释程序

在中国，减刑和假释都由人民法院决定。具体程序为：刑罚执行机关根据罪犯在服刑期间的表现向罪犯服刑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或者假释建议，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减刑或者假释裁定。减刑裁定和假释裁定一般由作出该裁定人民法院直接宣告，直接宣告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或者执行机关代为宣告。减刑裁定和假释裁定不得上诉。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内，如果发现漏罪或者又犯新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人民法院应撤销假释，对罪犯收监执行应当执行的刑罚。(图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年 7 月 1 日）中的第 24 条指出，人民法院受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审查执行机关是否移送下列材料：（1）减刑或者假释建议书；（2）终审法院的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制件；（3）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的书面证明材料；（4）罪犯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等；（5）其他根据案件的审理需要移送的材料；提请假释的，应当附有社区矫正机构关于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报告。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假释案件提出的检察意见，应当一并移送受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如果前三款规定的材料齐备的，应当立案；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通知提请减刑、假释的执行机关补送。

根据该《规定》第 25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一律予以公示。公示地点为罪犯服刑场所的公共区域。有条件的地方，应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罪犯的姓名；（2）原判认定的罪名和刑期；（3）罪犯历次减刑情况；（4）执行机关的减刑、假释建议和依据；

(5) 公示期限；(6) 意见反馈方式等。

另外，根据该《规定》第 26、27、28、29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以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但下列案件，应当开庭审理：(1) 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2) 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一般规定的；(3) 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4) 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意见的；(5) 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6) 人民法院认为有开庭审理必要的。在人民法院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前，执行机关书面提请撤回减刑、假释建议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减刑、假释的裁定，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 7 日内送达有关执行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罪犯本人；人民法院发现本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应当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此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69 条规定，对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